

屯門區議會
2022-2023 年工商業、房屋及社會服務委員會
第六次會議記錄

日期：2022 年 9 月 27 日（星期二）

時間：上午 9 時 31 分

地點：屯門區議會會議室

<u>出席者</u>		<u>出席時間</u>	<u>離席時間</u>
賴嘉汶女士(主席)	屯門區議員	上午 9:30	會議結束
陳有海先生, BBS, MH, JP	屯門區議會主席	上午 9:30	會議結束
黃丹晴先生	屯門區議會副主席	上午 9:30	會議結束
江鳳儀女士	屯門區議員	上午 9:30	會議結束
林頌鎧先生	屯門區議員	上午 9:30	會議結束
甄紹南先生	屯門區議員	上午 9:30	會議結束
周啟廉先生	屯門區議員	上午 9:33	會議結束
陳樂遙女士(秘書)	民政事務總署屯門民政事務處行政主任(區議會)一		

應邀嘉賓

葉永平先生	房屋署高級屋宇裝備工程師(屯門及元朗)
祁國強先生	房屋署房屋事務經理(屯門一)
黃康裕先生	房屋署房屋事務經理(屯門三)
鍾國華先生	房屋署房屋事務經理(屯門四)
譚夏明先生	房屋署房屋事務經理(屯門五)
梁賽明女士	房屋署房屋事務經理(屯門六)
郭錦雄先生	房屋署屋宇保養測量師/屯門西
羅兆熙先生	房屋署產業測量師(非住宅)(8)
何耀忠先生	房屋署房屋事務主任/安定(六)
陳凱珊女士	房屋署房屋事務主任(大興)(七)
劉淑芳女士	社會福利署屯門區署理社會工作主任 2 (策劃及統籌)
梁慧貞女士	香港善導會副總幹事(社會康復及機構傳訊)
杜國森先生	香港善導會高級經理(綜合更生康復服務 II)

譚家健先生	香港善導會督導主任(新界社會康復及支援綜合服務中心—埔康匯)
文嘉明先生	香港警務處屯門警區警民關係組社區聯絡主任
<u>列席者</u>	
劉宇恒先生	民政事務總署屯門民政事務處高級聯絡主任(一)
余美瑜女士	民政事務總署屯門民政事務處高級聯絡主任(二)
周荃明女士	民政事務總署屯門民政事務處聯絡主任主管(大廈管理及市中心)
鄧淑瑜女士	屋宇署屋宇測量師/E5-4
幸壽蓮女士	房屋署房屋事務經理(屯門二)
符雲英女士	房屋署副房屋事務經理(大興)(2)
何展明先生	廉政公署新界西北辦事處高級廉政教育主任
游玉琴女士	勞工處勞工事務主任(勞資協商促進)
黃逸強先生	地政總署屯門地政處行政助理/地政
韓憲茵女士	教育局總學校發展主任(屯門)
高文麗女士	社會福利署屯門區助理福利專員 2
胡振豪先生	香港警務處屯門警區警民關係組警民關係主任

I. 歡迎詞

主席歡迎各與會者出席2022-2023年工商業、房屋及社會服務委員會（下稱「工社委」）第六次會議。

2. 主席代表工社委感謝已調任的屯門民政事務處（下稱「民政處」）高級聯絡主任(一)甄月嫻女士過去為工社委作出的貢獻，並歡迎接替她的劉宇恒先生。

3. 主席提醒各委員，由於是次會議過程的錄音將會上載至屯門區議會網頁，請各委員發言前先舉手，待她指示後才開咪發言。此外，為降低病毒在社區傳播的風險，民政處會在區議會及其轄下委員會／工作小組會議進行期間實施以下措施：

- (i) 所有人士進入會議室前，必須佩戴其自備的外科口罩，並由秘書處職員協助量度體溫，以及填寫健康申報表；
- (ii) 會議只公開讓新聞界及公眾人士（限額十名）旁聽。新聞界人士及公眾人士（限額十名）的個人資料（如姓名、所屬傳媒機構及職員編號等）會被妥善記錄，以便衛生部門有需要時可追蹤所有曾進入會議室的人士；以及
- (iii) 會議的茶水服務暫停供應，請與會者自備食水和飲用器皿。

4. 主席續表示，為減低人群在密集空間聚集的時間，會議不宜過長，她會控制會議於上午11時半前完成，並提醒與會者發言盡量精簡扼要，避免重複已提過的論點。

5. 主席請委員留意，如發現會議討論的事項涉及其個人利益，應在討論該事項前作出申報。她會根據《屯門區議會會議常規》第38(12)條，決定曾就某事項披露利益關係的委員可否就該事項發言或參與表決，可否留在席上旁聽，或應否避席。

II. 委員請假事宜

6. 秘書表示，秘書處沒有收到委員的缺席申請。

III. 通過上次會議記錄

7. 主席表示，有關2022年7月26日舉行的第五次會議的會議記錄，秘書處收到周啟廉議員就第26段提出的修訂（見附件一）。

8. 委員沒有其他意見，工社委遂通過經修訂的會議記錄。

IV. 續議事項

A. 再三要求盡快為屋邨停車場加裝電動車充電設施

(工社委文件2022年第25號)

(工社委2022-2023年第五次會議記錄第17至24段)

(房屋署的書面回應)

9. 甄紹南議員表示，房屋署的書面回應於席上才派發，不及於會前分發理想，如委員提前收到文件，會有助討論。他續表示，根據署方的書面回應，龍逸邨、良景邨、兆山苑、兆康苑和湖景邨合共只提供16個電動車輛標準充電設施，實為不足，未能應付電動車增長。就此，他查詢申請使用上述充電設施的機制。

10. 房屋署鍾國華先生回應表示，署方每年年底會接受香港房屋委員會轄下停車場月租車位的申請，申請人須表明是否停泊電動車輛。現時該16個電動車輛標準充電設施分別設於龍逸邨（一個）、兆康苑（九個）及兆山苑（六個），而去年署方從上述屋邨共收到25份電動私家車車位申請書。就此，工程組正積極研究增加電動車車位，包括與電力公司商討提升現有基本電力配置，以滿足市場的需求。

11. 陳有海議員表示，比起於會上口頭匯報，以列表形式顯示各停車場的充電設施數量較佳，他希望署方於會後補充有關資料。此外，他希望房屋署交代新建屋邨的充電設施規劃。

12. 房屋署葉永平先生回應表示，早於2013年開始，署方在計劃新屋邨停車場時，已設置足夠的電動車輛充電基本設施，當中三成車位安裝了充電器、七成車位配備可加裝充電器的基礎設施，因此所有車位均可提供充電服務。至於龍逸邨、良景邨、兆山苑、兆康苑和湖景邨的停車場，署方計劃來年增加約30個中速充電車位，加上現時屯門區轄下八個停車場共76個充電車位，應足以應付目前的需求。他續表示，署方正積極與電力公司商討加大舊式停車場的供電量，並會進行實地考察，達成共識後，便會進行設計、申請及為有關停車場訂下具體建造計劃。

13. 主席建議房屋署邀請委員一同進行實地考察，讓委員了解目前情況及加裝充電設施的進度。

14. 陳有海議員建議房屋署會後補充有關來年加裝充電設施的規劃資料，包括地點和數量。他另查詢車主可否自行加裝充電器，而相關費用是否自理。

15. 房屋署葉先生回應表示，充電器由署方負責安裝，而月租車位的使用者須自行聯絡電力公司，申請電錶並支付相關電費。

16. 甄紹南議員希望房屋署交代屯門區各公共屋邨停車場加裝充電器的時間表。他另查詢現時設有充電器的車位屬於月租還是時租，若為時租車位，實際上如何操作；若為月租車位，會否出現收費不公平的情況。他表示，現時政府提供免費充電服務，但非長遠之計，他希望了解將來的收費模式。

17. 房屋署葉先生回應表示，目前月租車位的使用者須自行支付電力開支，時租車位則免收電費，而將來時租車位的收費模式仍在討論中，他會向總部反映委員的意見。至於充電器的分布，他表示現時主要設於月租車位，因為署方轄下停車場的時租車位比例較小，尤其是沒有連接商場的屋邨，所以主要服務對象為月租車主。

18. 甄紹南議員查詢，龍逸邨、兆山苑及兆康苑的充電車位數量是因應車主要求而設，還是在屋邨落成前已定，以及如何決定上述車位的使用者。

19. 房屋署葉先生回應表示，龍逸邨約於2012年落成，當時未有配置充電設施。署方會審視車位申請書，如屬電動車，便會盡量作出相應安排。他補充指，現時龍逸邨暫未有任何充電車位的申請，而該停車場唯一的充電器設於時租車位。

20. 主席總結表示，因應委員的要求，請房屋署會後補充有關加裝充電設施 房屋署的規劃資料。

[會後補註：有關補充資料已於2022年10月21日分發予各委員。]

B. 強烈不滿家用中央石油氣「加多減少」

(工社委文件2022年第26號)

(工社委2022-2023年第五次會議記錄第25至35段)

(房屋署的書面回應)

(環境及生態局的書面回應)

(競爭事務委員會的書面回應)

21. 主席表示，工社委於上次會議上議決續議題述議題，並邀請環境及生態局和競爭事務委員會（下稱「競委會」）出席是次會議。其後，秘書處收到他們的書面回應，並已於會前將有關文件分發予各委員參閱。

22. 陳有海議員認為應續議題述議題，並再次邀請相關部門出席會議，才能對議會有所交代。

23. 主席同意表示，由於相關部門未有派代表出席會議，無法進一步討論有關議題，故工社委將續議是項議題。

24. 陳有海議員補充表示，工社委應去信要求環境及生態局和競委會派代表出席下次會議，並反映委員的不滿。

25. 甄紹南議員同意去信邀請環境及生態局和競委會出席下次會議。

26. 主席請秘書處去信邀請環境及生態局和競委會派員出席下次會議，並秘書處冀他們尊重議會，不要只提交書面回應了事。

[會後補註：有關信件已於2022年10月20日發出。]

V. 討論事項

A. 透過重置計劃於屯門新福路增設為女性而設的曾違法者及刑釋人士服務 (工社委文件2022年第34號)

27. 主席歡迎社會福利署（下稱「社署」）屯門區策劃及統籌小組署理社會工作主任2劉淑芳女士；香港善導會副總幹事（社會康復及機構傳訊）梁慧貞女士、高級經理（綜合更生康復服務II）杜國森先生以及督導主任（新界社會康復及支援綜合服務中心－埔康匯）譚家健先生出席會議。

28. 黃丹晴議員查詢擬增設宿舍的主要服務對象。

29. 社署高文麗女士回應表示，計劃重置的「香港女宿舍」將提供十個津助宿位予曾違法或刑滿釋放的女性更生人士，雖然宿舍領有藥物倚賴者治療康復中心牌照，但目的只是方便過往有藥物問題的更新人士申請服務，使用者在入宿時及住宿期間並沒有藥物問題。

30. 陳有海議員表示，題述地點的宿舍原本只提供男性宿位，現新增十個女性宿位，故希望社署加強管理並作周全考慮，妥為設計宿舍。

31. 主席表示，上述宿舍鄰近新落成的屋苑，附近一帶的人口增加。有見及此，她查詢舍友重犯的機會。

32. 香港善導會梁女士回應表示，根據過往記錄，舍友在住宿期間重犯的機會近乎零，他們一般會居住三至六個月，或六至九個月不等。至於管理方面，男女舍友會住在不同樓層，而每個房間均設有獨立拍卡系統，宿舍亦有男女舍監當值。

33. 社署高女士補充表示，待諮詢相關的地區人士後，署方及機構會跟進重置計劃及宿舍裝修，並申請獎券基金，過程需時。署方會適時向區議會報告進展。

VI. 報告事項

A. 工商業、房屋及社會服務工作小組報告 (工社委文件2022年第35號)

34. 委員備悉題述報告內容。

B. 屯門區私人大廈管理工作報告 (工社委文件2022年第36號)

35. 委員備悉題述報告內容。

C. 屋宇署報告 (工社委文件2022年第37號)

36. 委員備悉題述報告內容。

D. 2022年房屋署屯門區公共租住屋邨管理工作大綱 (工社委文件2022年第38號) 房屋署報告 (工社委文件2022年第39號)

37. 上述兩項報告內容相關，工社委同意把兩者合併討論。

38. 房屋署符雲英女士透過投影片（見附件二）向委員簡介2022年房屋署屯門區公共租住屋邨管理工作大綱。

39. 黃丹晴議員表示，第38號文件提及加強監察服務承辦商的表現，但剛才展示的投影片卻未有闡述。他指出，有別於舉報濫用公屋，現時似乎沒有途徑舉報不稱職的服務承辦商。他認為房屋署轄下租置屋邨的外判商表現惡劣，特別是維修部，就此，他查詢如何對有關外判商作出投訴，以及署方的監察制度。

40. 房屋署幸壽蓮女士回應表示，有關維修事宜，住戶可向相關屋邨管理處作出投訴，若對結果不滿意或未有收到回覆，可進一步向署方的當區屋邨辦事處投訴，以供跟進。

41. 黃丹晴議員查詢，地區屋邨辦事處之上是否還有其他監察部門。

42. 房屋署幸女士回應表示，屋邨辦事處負責當區管理事務，包括監察服務承辦商的表現，以及處理相關投訴。

43. 林頌鎧議員表示，在打擊濫用公屋方面，除了鼓勵市民舉報及定期約見住戶外，房屋署應加強突擊巡查。他續表示，根據其擔任房屋上訴委員會成員的經驗，檢查水電錶的措施過時，涉事人易有藉口推諉，建議利用電子科技（如閉路電視）進行搜證及檢控，以確保匱乏的公屋資源得到妥善運用。

44. 房屋署幸女士回應表示，署方會透過兩年一度的家訪，了解各個單位的居住情況，另設有多種舉報渠道，並會逐一調查個案，確保公屋資源不被濫用。

45. 陳有海議員表示，區內屋邨的聚賭問題嚴重，但房屋署未有將其納入「屋邨管理扣分制」，建議署方考慮此做法，杜絕聚賭。

46. 主席表示，根據第39號文件，屋邨住戶因高空擲物而被扣分的數字近乎零，與其日常觀察不相符，就此，她詢問房屋署如何得出有關數據。她另表示，不論租置還是公共屋邨，住戶等待維修普遍需時一個月，而欣田邨的座廁更經常損壞，衛生情況並不理想。就此，她查詢現時屯門區的維修承辦商數目，以及房屋署的監管機制。

47. 房屋署幸女士回應表示，手頭上沒有屯門區的維修承辦商數目，容後補充。至於等待維修的時間長，署方會向承辦商了解情況，並提供相關建議，例如增加零件庫存或調配足夠人手。屋邨聚賭問題方面，如署方在日常巡查時發現有關情況，會先進行勸諭，若有需要，會報警處理。就高空擲物的問題，署方必須拍攝到整個犯案過程，證實住戶有違規行為才能對違規者進行扣分，因此統計數字可能少於實際個案，但署方會於高空擲物黑點張貼通告，提醒住戶切勿以身試法，以及調配人手不定時監察情況。

E. 教育局屯門區學校發展組報告
(工社委文件2022年第40號)

48. 委員備悉題述報告內容。

F. 社會福利署報告
(工社委文件2022年第41號)

49. 委員備悉題述報告內容。

G. 報告屯門區罪案數字
(工社委文件2022年第42號)

50. 委員備悉題述報告內容。

VII. 其他事項

A. 延續世界衛生組織「全球長者友善城市及社區網絡」的資格

51. 主席表示，於2022年1月18日舉行的第二次會議上，嶺南大學向工社委報告「賽馬會齡活城市計劃」三年來的成果，而屯門區已於過去三年成功加入世界衛生組織（下稱「世衛」）「全球長者友善城市及社區網絡」。為延續有關資格，屯門區須每年向世衛提交一項長者及年齡友善措施。就此，她建議採用2020-2021年社會服務委員會轄下教育及青少年工作小組所舉辦的「Chill齡導賞遊」活動，作為2022年的長者及年齡友善措施。該活動安排區內長者及青少年輪流擔任導遊及參加者，以體驗對方的文化及拉近彼此的距離。秘書處草擬了提交至世衛的文件（見附件三），並已於席上派發。

52. 秘書補充表示，提交至世衛的文件須以英文撰寫，而秘書處主要根據夥拍團體所提供的中文總結報告草擬文件，當中包括活動目的、長者參與情況、推行困難等內容。

53. 沒有委員提出反對意見，主席遂宣布通過上述文件，並請秘書處協助處 秘書處理後續工作。

[會後補註：有關文件已於2022年9月27日提交至世衛。]

VIII. 下次會議日期

54. 委員沒有提出其他事項，主席遂宣布會議於上午 10 時 41 分結束。下次會議將於 2022 年 11 月 22 日（星期二）上午 9 時 30 分舉行。

屯門區議會秘書處

日期：2022 年 11 月

檔號：HAD TM DC/13/25/CIHSSC/22

工商業、房屋及社會服務委員會第五次會議記錄 (周啟廉議員提出的修訂)

原文

- 26. 文件提交人周啟廉議員表示，石油氣價格的加幅引起居民關注。根據立法會文件所述，香港房屋委員會（下稱「房委會」）收到居民團體或組織投訴時，才會立案跟進，向石油氣供應商反映情況。就此，他希望透過題述文件啟動上述程序，要求房委會跟進及介入。他另表示，房委會最近試行以招標形式引入競爭，但最終所有供應商的報價相同，亦按照招標書的要求提供服務優惠，招標未見成效，故他建議房委會考慮把收費優惠納入評分準則，令居民受惠。

修訂版

- 26. 文件提交人周啟廉議員表示，石油氣價格的加幅引起居民關注。根據立法會文件所述，香港房屋委員會（下稱「房委會」）收到居民團體或組織投訴時，才會立案跟進，向石油氣供應商反映情況。就此，他希望透過題述文件啟動上述程序，要求房委會跟進及介入。他另表示，房委會最近試行以招標形式引入競爭，但最終所有供應商的收費定價相同，亦按照招標書的要求提供相同的服務優惠，招標後對用戶來說未見有分別，故他建議房委會考慮把收費優惠納入評分準則，令居民受惠。

2022年房屋署 屯門區公共租住屋邨 管理工作大綱

1

提供優質居所

- 增加公共租住房屋供應，包括：
 - ✓ 和田邨4座樓宇：4,232個單位
 - ✓ 菁田邨5座樓宇：5,183個單位



2

提供優質居所

- 制定全年各屋邨保養維修及環境改善工程項目(附件)。
- 繼續推行「日常家居維修服務」，為住戶提供妥善和迅速的室內單位維修服務。



3

改善現有屋邨的環保水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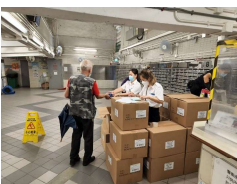
- 繼續推行物業管理ISO 14001環境管理體系，減少廢物產生及污染。
- 實施ISO 50001能源管理體系，推行各項節約能源措施，提高能源使用效益。



4

關顧租戶的需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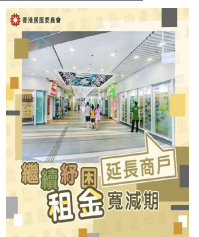
- 協助政府向公屋住戶派發「防疫服務包」和快速測試套裝，與居民共同防疫。



5

關顧租戶的需要

- 房委會延長向轄下合資格非住宅租戶／暫准證持有人（包括月租停車場使用者）所提供的百分之七十五租金寬減的建議；
- 由2022年4月1日至9月30日，為期六個月。



6

關顧租戶的需要

- 2022年4月至2022年9月期間，租戶有短暫經濟困難未能及時繳交租金，可向房委會申請暫緩發出遷出通知書。(這措施並不適用於繳交額外租金的租戶。)
- 透過租金援助計劃，援助經濟困難住戶。



7

關顧租戶的需要

- 繼續推行「天倫樂加戶計劃」、「天倫樂合戶計劃」和「天倫樂調遷計劃」，鼓勵年青家庭照顧年長父母或親屬。



8

推廣屋邨綠化措施

- 繼續進行年度樹木評估及更新樹木資料庫。
- 加強前線人員在樹木安全方面的培訓。
- 邀請屋邨居民成為屋邨樹木大使。
- 加強屋邨綠化。



9

加強屋邨清潔工作

- 積極配合政府各種應變措施，加強屋邨的清潔及防疫工作，以應對新型傳染病的威脅。
- 提醒住戶按照法例按時進行檢測。



10

加強屋邨清潔工作

- 聯同食物環境衛生署巡視邨內防鼠滅蚊工作。



11

加強屋邨清潔工作

- 舉辦各種宣傳及推廣活動，例如：「屋邨清潔大行動」、「清洗太平地」及「公共屋邨歲晚大掃除」。
- 透過「屋邨通訊」、「屋邨資訊」頻道、展示橫額向居民宣傳注意環境衛生訊息。



12

加強管制小販

- 監督護衛公司調配人手，防止小販非法擺賣。
- 調派房屋署特遣隊巡查屋邨小販擺賣黑點。
- 與警方及食物環境衛生署採取聯合行動驅趕及檢控違規擺賣小販。



13

繼續推行「屋邨管理扣分制」

- 執行屋邨管理扣分制，向違規的住戶執行扣分。
- 採用電子儀器監控系統監控高空擲物黑點。
- 調派「特遣隊」偵察違規養狗住戶。
- 在禁煙區向違例人士採取執法行動。



14

推廣屋邨防火安全工作

- 定期巡查防火設施。
- 定期舉行防火演習，安排消防處流動宣傳車展覽及宣傳防火安全訊息。
- 舉辦屋邨及家居防火安全活動，提高居民預防火警的意識。



15

充分和合理運用公共資源

- 推行「公屋租戶紓緩擠迫調遷計劃」及「改善居住空間調遷計劃」，改善住戶居住環境。



16

「寬敞戶」調遷計劃

- 住戶如居住面積超過既定的寬敞戶標準，便須遷往其他面積較合適的公屋單位。
- 「長者寬敞戶全免租金計劃」
 - ✓ 70歲或以上全長者寬敞戶調遷至面積合適的較小公屋單位後，可享全免租金。



17

調遷計劃

- 透過其他調遷計劃，例如邨內調遷和特別調遷，協助在健康或生活上遇到特殊困難的家庭。



18

富戶政策

- 在公屋居住滿十年的住戶，或透過各項租約政策獲批相關申請的住戶，不論居住年期，均須每兩年按「富戶政策」作出入息及資產申報。



19

富戶政策

- 租戶家庭入息超過公屋入息限額超過五倍；或
- 家庭總資產淨值超過公屋入息限額100倍；或
- 在本港擁有私人住宅物業；或
- 拒絕申報是否在本港擁有私人住宅物業／填報入息及資產申請表；或
- 接獲舉報並證實在本港擁有私人住宅物業(即使為未住滿十年)

↓
遷離公屋單位



20

富戶政策

- 獲豁免於「富戶政策」的住戶：
 - (i) 所有成員均年滿60歲或以上
 - (ii) 全部成員均領取綜援
 - (iii) 全部成員均領取社會福利署發放的傷殘津貼
 - (iv) 所有成員均由上述的(i)、(ii)及(iii)以不同組合組成
 - (v) 持合租租約共住一單位



21

嚴厲打擊濫用公屋資源

- 將單位轉讓、分租或放棄使用、由非認可人士佔用、租戶並非經常持續居住於樓宇內或作非租約指定或非法用途，均為嚴重違反租約的行為。
- 市民可致電房委會熱線2712 2712、填交「舉報濫用公屋郵柬」或登入房委會/房屋署網頁內的「舉報濫用公屋電子表格」舉報。



22

嚴厲打擊濫用公屋資源

- 透過房屋資訊台、傳媒及屋邨通訊等途徑，推行打擊濫用公屋的宣傳計劃和外展活動。
- 透過兩年一度的家訪調查，偵測單位有否不正常的住用情況。
- 隨機抽選個案作深入調查。



23

嚴厲打擊濫用公屋資源

- 透過加強宣傳和舉辦活動，推廣善用公屋資源的訊息，並派遞宣傳資料及「舉報濫用公屋郵柬」，鼓勵住戶舉報涉嫌濫用公屋的個案。
- 如證實濫用公屋，會被終止租約及收回單位。



24

資助自置居所計劃



25

綠表置居計劃

- 「綠置居2022」將於2022年9月29日至10月12日接受申請，於2023年第1季選樓。

出售屋苑	單位數目
粉嶺清濤苑	776
油塘高宏苑	2,021
馬鞍山錦柏苑	1,896
合共	4,693



26

綠表置居計劃

- 「特快公屋編配計劃」(2022年)暨「出售青富苑及蝶翠苑未售出綠表置居計劃單位」。
- 向合資格的公屋申請者推售約180個青衣青富苑及約8個柴灣蝶翠苑單位。
- 選樓日期待公布

出售青富苑及蝶翠苑
未售出綠表置居計劃單位



27

居者有其屋計劃

- 「居屋2022」預計於2022年第4季選樓，出售7個新建居屋：

出售屋苑	單位數目
東涌裕雅苑	3,300
沙田愉德苑	543
北角驥華苑	248
馬頭角冠山苑	495
觀塘安秀苑	1,906
將軍澳昭明苑	594
啟德啟欣苑	1,840
合共	8,926

- 及收回的已售單位項目，包括居屋彩禾苑和山麗苑單位；租者置其屋計劃單位；及房協轄下的資助房屋：翠湖峰、翠鳴臺及綠怡雅苑。



28

居者有其屋計劃

新建居屋屋苑的轉讓限制加長：

轉讓限制	
由房委會首次將單位售予業主的轉讓契據（下稱「首次轉讓契據」）簽署日期起計 5年內	業主須在無須繳付補價的情況下，在居屋第二市場以不高於列於首次轉讓契據的原來買價出售單位予房委會提名的人。
由首次轉讓契據日期起計 第6至第15年內	業主須在無須繳付補價的情況下，在居屋第二市場按業主自行議定的價格出售單位予房委會提名的人。
由首次轉讓契據日期起計 15年後	業主可在無須繳付補價的情況下，在居屋第二市場按業主自行議定的價格出售單位予房委會提名的人。 業主亦可在繳付補價後於公開市場出售或出租單位。



29

白表居屋第二市場計劃

- 「白居二2022」的配額為4,500個，包括：
 - ✓ 4,050個家庭申請者及
 - ✓ 450個一人申請者
- 預計於本年第4季向的成功申請者發出申領「購買資格證明書」的批准信。



30

完，謝謝。

Age-friendly Good Practice of Tuen Mun District 2022
Guided Tour for the Youth and the Elderly (“Chill 齡導賞遊”)

Summary

The Working Group on Education and Youth Services under the Social Services Committee of the Tuen Mun District Council (the “TMDC”) worked together with the The Boys' and Girls' Clubs Association of Hong Kong (Jockey Club Tuen Mun Children & Youth Integration Services Centre) to organise the “Guided Tour for the Youth and the Elderly” (the “Programme”) in 2021-2022.

The content of the mentioned activity covered three domains of the age-friendly city, namely ‘Social Participation’, ‘Respect and Social Inclusion’ and ‘Communication and Information’.

The Programme aimed at promoting intergenerational understanding between the youth and the elderly. Young and old participants took turns to be the tour guides and participants, bringing each other to experience their respective cultures. Due to the COVID-19 pandemic, face-to-face tours were changed to online tours. Nevertheless, overwhelming response was received and the number of beneficiaries has reached over 500.

Further Information

1. Please give details on how different parties collaborated in your age-friendly practice, such as in project and financial management.

The Programme was co-organised by TMDC and a local NGO. TMDC mainly set up the theme, offered advice and provided funding, while the NGO prepared the proposal, executed the action plan and evaluated the effectiveness.

2. Please elaborate on the role of the elderly in the age-friendly practice.

On one hand, the elderly was trained up as tour guides to introduce their cultures to the teenagers. On the other hand, the elderly participated in the tours guided by the teenagers to experience their daily lives.

3. Have you received any feedback on your age-friendly practice from your target group?

Through exchange of roles, both young and old participants had better understandings towards each other and the gap between them was narrowed.

4. Do you plan to extend the coverage of your age-friendly programme?

Although the Programme has ended, TMDC will continue to cooperate with different parties to promote age-friendliness in the society.

5. Would you impart your experience, such as matters that need to pay more attention and room for improvement?

Due to the COVID-19 pandemic, face-to-face tours were changed to online tours. Although participants actively took part in the Programme, their interactions were slightly below expectation. TMDC will make reference to the above experience for future planning.

6. What were the challenges and how to address them?

The outbreak of the COVID-19 pandemic largely affected the face-to-face activities and the planned routes. In order to carry out the Programme as scheduled, online platform was used to conduct the virtual tours.